



卫生行政执法文书

编号: 20242020

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

被处罚人(单位/个人): 株洲市芦淞区东时招所 地址(住址): 钟鼓岭8栋305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: 性别: 女 民族: 汉 电话: 1

卫生许可证件或营业执照号码/身份证号:

本机关于 2024 年 6 月 4 日查明你(单位)有下列违法行为: 未按规定对店内用品用具进行检测。

上述行为已违反了 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》 第一条第一款(五)项; 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 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, 现依据 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, 决定予以你(单位) ☒ 警告; ☒ 罚款

元的行政处罚。同时责令(立即/ 7 日内)改正违法行为。

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 。

逾期不缴纳罚款的: 依据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(一)项规定, 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, 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 芦淞区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 或者6个月内向 醴陵市 人民法院起诉, 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, 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, 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卫生监督员签名:

株洲市芦淞区卫生健康局
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名称并盖章

2024年6月4日

我于 2024 年 6 月 4 日收到本决定书, 卫生监督员在处罚前已向我(单位)告知了权利。并听取了我的陈述和申辩。

当事人签名

2024年6月4日

备注: 本决定书一式二联, 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, 第二联交当事人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